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0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21
七、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	23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4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4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	28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31
十二、结论意见 .....	31
第三节 签署页 .....	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5名一致行动自然人	指	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之一吴涛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250,000,000 股股份，并与其一致行动人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于收购完成后共同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准则第 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本所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要求，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吴涛

吴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 149 号。1995 年，成立济南域潇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济南域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担任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

##### 2、党慧

党慧，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华景苑。1989-1992 年在济南皮鞋厂幼儿园担任幼师，1992 年至今待业。

##### 3、吴域潇

吴域潇，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 149 号，山东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2018 年 8 月至今，在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 4、尹晓晗

尹晓晗，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佛山苑小区，新加坡国立大学统计学硕士，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9 年 4 月至今待业。

##### 5、陈士皓

陈士皓，女，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1965 年 6 月至 1971 年 10 月下乡宁阳；197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宁阳县瓷窑粮库任职；1995 年 10 月至今退休。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吴涛（包括党慧、吴域潇、尹晓晗）与陈士皓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吴涛持有公众公司 115,567,8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8%；党慧持有公众公司 14,131,9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吴域潇持有公众公司 6,632,200 股股

份，持股比例为 0.80%；尹晓晗持有公众公司 18,147,0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8%；陈士皓持有公众公司 41,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5 名一致行动自然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95,879,0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2%，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收购人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于境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名称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1	海南地质锆业有限公司	陈士皓持股 47.66%，并担任公司董事	2013/1/10	生产、销售锆系列制品，矿产品的加工、贸易。	矿产品的加工、贸易
2	2	海南锆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士皓持股 41%，并担任公司董事	2022/8/16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矿产开发、销售



3	3	域 南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吴涛持股 80%、党慧 持股 20%	1995/2/17	<p>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矿产销售
4	3.1	域 东 有 色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济南域潇集 团有限公司 持股 51%	2022/3/23	<p>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矿产加工、销售
5	3.2	域 南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济南域潇集 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22/2/14	<p>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矿产加工、销售

6	3.3	济南域潇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2022/3/1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咨询服务
7	3.4	广西域潇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8%（第一大股东）	2017/10/12	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冶炼分离，稀土的研制、加工、销售；稀土冶炼产生的废料、废水回收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加工、销售
8	3.4.1	广西域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域潇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第一大股东）	2018/5/16	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产生的废水、废料、废渣综合回收再利用；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贸易；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山沙、高岭土的加工和销售；烧结砖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的加工、销售
9	3.5	海南域潇	济南域潇集	2011/3/15	矿产品开发、加工（以	矿产品开

		宁 锆 钛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团有限公司 持股 51%， 党 慧 持 股 49%		上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 可证经营）及销售。	发、加工
10	3.6	河 北 域 潇 锆 钛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济 南 域 潇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51%	2019/4/2	矿石筛选、销售；普通 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除外）。（第二 经营场所：河北省唐山市 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 新兴产业园区纬一路与经 三街交叉东南侧）（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矿 产 加 工、销 售
11	3.7	山 东 域 潇 锆 钛 矿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济 南 域 潇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35% （ 第 一 大 股 东）	2014/6/3	矿产勘探、开采；矿产 产品的分选、加工、销 售；货物运输，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矿 产 加 工、销 售
12	3.8	济 南 鼎 邦 塑 料 型 材 工 贸 有 限 公 司	济 南 域 潇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100%	1999/9/30	生产、制造、自销：塑 料型材，铝塑复合型材 料，铝塑门窗，PVC 护 栏，塑料机械，塑料焊 接机械，中空玻璃生产 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小 家电。（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 料 型 材 加 工
13	3.9	济 南 金 天 马 机 器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济 南 域 潇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51%	2002/9/4	生产、制造、自销、租 赁：钢塑门窗(取得资质 后,方可经营),中空玻璃 机械,塑料机械及焊接 设备,纺织机械,建筑机 械;玻璃及制品加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塑 料 、 玻 璃 机 械 加 工
14	3.10	海 南 海 域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济 南 域 潇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30%，	2010/1/12	金属矿产品的销售，项 目投资。	金 属 矿 产 品 的 销 售

		司	吴域潇担任董事			
15	3.11	海南域潇钛控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2023/01/19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金属矿产产品的销售
16	4	海南域潇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吴涛持股 80%、党慧持股 20%	2021/4/30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金属矿石销售
17	5	江苏域潇钛业有限公司	域潇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吴域潇为域潇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07/09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p>	矿产品加工

					山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6	济南贝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涛持股50%，吴域潇持股10%	2016/1/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非专控通信设备维修；通信工程，弱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平面设计，办公设备和网络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19	7	济南域潇有限公司	吴涛持股60%、党慧持股20%、吴域潇持股20%	2022/3/1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尚未实际经营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7.1	济南域潇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域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2/7/2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经营
21	7.2	海南域灏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域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吴域潇、尹晓晗担任董事	2022/10/21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演出场所经营；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文艺创作（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22	7.3	济南域泰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域潇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3/03/31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尚未实际经营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8	济南尚德塑料型材开发有限公司	吴域潇持股100%	2003/7/14	塑料型材的生产、销售；塑钢门窗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批发、零售：PVC原料（不含危险品），钢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加工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 （四）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格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4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资料，收购人均系公众公司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3.88%、1.70%、0.80%、2.18%和 4.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52%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党慧为吴涛配偶，吴域潇为吴涛儿子，尹晓晗为吴域潇配偶，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为一致行动人。吴涛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吴域潇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当选为公众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辞去公众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众公司任何其他职务。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众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监管审核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4、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7,464 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尚需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公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并按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吴涛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250,000,000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76 元/股，认购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00 元。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5 名一致行动自然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95,879,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2%。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以定向发行上限 250,000,000 股测算，吴涛将持有公众公司 365,567,8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6%；5 名一致行动自然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45,879,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公众公司的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吴涛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涛	115,567,814	13.88%	365,567,814	33.76%
2	党慧	14,131,957	1.70%	14,131,957	1.31%
3	吴域潇	6,632,200	0.80%	6,632,200	0.61%
4	尹晓晗	18,147,037	2.18%	18,147,037	1.68%
5	陈士皓	41,400,000	4.97%	41,400,000	3.82%
	<b>总计</b>	<b>195,879,008</b>	<b>23.52%</b>	<b>445,879,008</b>	<b>41.18%</b>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26 日，吴涛与公众公司签订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吴涛

####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1 认购价格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不高于 1.76 元人民币。在上述认购价格的基础上，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中国证监会同意的认购金额作为最终的认购价格。

##### 2.2 认购数量

2.2.1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000,000 股股票，其中，拟向乙方发行不超过 250,000,000 股股票。

2.2.2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2.3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 2.3 认购款和认购方式

2.3.1 根据本协议第 2.1 款和第 2.2 款有关约定，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00 元且不超过 250,000,000 股。

2.3.2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250,000,000 股股票，并向甲方支付 440,000,000 元的股份认购款。

### 2.4 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2.4.1 甲方本次发行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金额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2.4.2 在乙方支付认购金额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4.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第 2.4.1 款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其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则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5 股份锁定

2.5.1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2.5.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2.5.3 如果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上述锁定期另有规定，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非上市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 2.6 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3、税费及费用负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及双方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

##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若收到《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放弃本次认购，乙方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予以退还。

4.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4.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5、协议的成立、生效、补充、变更、转让、终止及解除

5.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5.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4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7.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应按照公众公司《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划入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收购人吴涛就本次认购做出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

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的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支付方式的约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股票资产报告、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的相关公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9 日，公众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的关联方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独居石、独居石精矿采购，交易金额为 16,173,368 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涛、吴域潇回避了表决。

2、2023 年 3 月 17 日，公众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收购人的关联方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稀土氧化物，协议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涛、吴域潇回避了表决。

3、2023 年 3 月 31 日，公众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众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收购人的关联方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

限公司及山东域潇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独居石、独居石精矿采购、委托关联方加工稀土氧化物及房屋租赁等交易，合计金额为 580,036,000 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涛、吴域潇回避了表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众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党慧、吴域潇、尹晓晗和陈士皓均回避了表决。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众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追认 2022 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收购人的关联方遂溪县金地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晟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正钛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追认，追认金额为 195,289,300 元。本议案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涛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5、2023 年 4 月 26 日，公众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涛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为了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

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45,879,00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18%，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吴涛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根据吴涛（包括党慧、吴域潇、尹晓晗）与陈士皓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也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此外，收购人通过本次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为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2022年12月，公众公司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矿产资源的开采、贸易、生产销售及相关投资，并拟变更公众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除以上所述，收购人目前无其他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产生的主要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接近，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以定向发行上限250,000,000股测算，吴涛将持有公众公司365,567,8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76%；5名一致行动自然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445,879,0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公众公司的表决权超过30%，足以对公众公司的股

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吴涛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涛、党慧、吴域潇、尹晓晗、陈士皓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2、对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众公司原从事游戏媒体资讯平台的运营、为游戏厂家提供新媒体代运营和网络游戏发行等业务，现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稀土氧化物产品。从原有业务转型为矿产资源的开采、贸易及生产销售需要较强的运营资金支撑业务的开展，本次收购后为公司补充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新业务的资金需求，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亦将更加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由原从事游戏媒体资讯平台的运营、为游戏厂家提供新媒体代运营和网络游戏发行等业务，变更为矿产资源的开采、贸易、生产销售及相关投资，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域潇稀土”）运营。

根据《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域潇稀土目前的商业模式为通过采购独居石，经过二次加工生产出稀土氧化物。主要销售产品主要为氧化镨钕，氧化铽以及氧化镱。上游是国内外的独居石生产厂家，下游客户是永磁材料等稀土深加工应用企业。收购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除以下五家企业外，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该五家企业经营锆钛产品为主业的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采购锆钛毛矿、中矿等海滨砂矿分离加工成各种锆钛产品，主要销售产品为锆精矿、氧化锆、硅酸锆、钛精矿、钛白粉、海绵钛等，下游客户为锆钛产品金属厂及加工企业。该五家企业的业务模式及销售产品与公众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说明
1	河北域潇锆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	河北域潇加工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锆钛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说明
	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域潇”）	公司持股 51%，吴涛为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下游客户是锆钛产品金属厂及加工企业，与公司经营的具体矿产品种存在差异，与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不同
2	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域潇”）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第一大股东），吴涛为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域潇加工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锆钛产品，其下游客户是锆钛产品金属厂及加工企业，与公司经营的具体矿产品种存在差异，与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不同
3	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域潇”）	域潇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吴域潇为域潇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域潇加工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锆钛产品，其下游客户是锆钛产品金属厂及加工企业，与公司经营的具体矿产品种存在差异，与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不同
4	山东域潇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域潇有色”）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吴涛为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域潇有色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其目前设计生产工艺的业务定位于氯化稀土片的生产加工，与公司在产业链的位置具有明显差异，技术工艺、最终产品存在差异
5	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域潇”）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8%（第一大股东），吴涛为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广西域潇主要以代加工为主，其自主加工部分主要为离子矿重稀土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原料存在差异

此外，锆钛矿的特点是以伴生矿形式存在，锆钛毛矿、中矿等海滨砂矿等分离洗选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极小部分独居石，因此河北域潇、山东域潇及江苏域潇在经营锆钛矿主业时，可能涉及很小部分的独居石需处置或处理的情形，但其规模不大，占各公司的主营业务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购人为了维护公众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

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众公司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五）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 **“1、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3)保证向公众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公众公司章程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公众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公众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 3、保证公众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公众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公众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公众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其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出具了《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方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关于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声明

收购人就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 **5、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 **8、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9、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范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景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明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Mi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